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銷售及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79,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福建鉑陽與買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4,775,000元。福建鉑陽亦於同日與買方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提供安裝及設立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44,925,000元。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福建鉑陽**」))已成功取得銷售及服務合約(定義見下文)，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79,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福建鉑陽與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營公司(其中方為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100兆瓦之非晶矽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自動綜合生產系統(「**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34,775,000元。

除銷售合約外，福建鉑陽與買方亦於同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據此，福建鉑陽將於有關系統付運予買方時向買方提供安裝及設立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44,925,000元。

銷售合約及服務合約(「**銷售及服務合約**」)將於取得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後生效。100兆瓦太陽能光伏電池系統將於銷售合約生效後180日內付運予買方。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及服務合約突顯本集團於非晶矽薄膜太陽能行業之業務持續增長，並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中國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競爭力及聲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立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啟文先生、彭立斌先生、徐國俊先生及李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周景樂先生及江哲生先生。